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2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主席 2007 年 2 月 7 日的照会通报如下：

按照其有关条约行动及本国立法(《对外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物品贸易法》，2005 年 2 月 18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7 号政府公告)并充分兼顾了《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危险品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27/90 和 45/90 号政府公报、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24/94、28/96、21/99、44/99 及 68/2002 号公告；《爆炸物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30/85、6/89 和 53/91 号政府公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第 24/94、28/96 及 68/2002 号公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67/73 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已采取下列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有关段落：

(a) 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而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所有会有助于伊朗进行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b) 防止向伊朗提供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 S/2006/814 或 S/2006/815 号文件附件所列违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和转让金融资源和服务，并防止由伊朗国民提供；

(c) 禁止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d) 冻结在本国境内被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的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e) 防止在其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在那些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里，向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

(f)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建议的例外情况规定。
